

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提示

因推荐申报时间紧张，按领导要求先将主要内容通知如下，各地、各单位指标数量可以点对点联系告知：

关于总体要求。推荐人选坚持面向基层一线技能岗位工作人员，统筹兼顾人选性别、年龄、地区、行业、专业、所有制构成。党政军群机关、参公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推荐。推荐个人一般不集中在同一工作单位，已获得过的不得再重复推荐。要广泛组织发动，积极挖掘先进典型。各地主要推荐当地的人选，也可推荐中央单位人选【这点区别于往届、也和特贴不同】。

关于人选条件。中华技能大奖是目前技能人才最高奖项，请切实优中选优、确保质量，保证该群体的最顶级特征，树牢“金字招牌”。人选只能通过单一渠道推荐，不能多头同时推荐。**中华技能大奖**需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（技能）等级，一线技能岗位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至少满 10 年，原则上从获得过全国技术能手、江苏大工匠且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中推荐。具备绝招绝技，在攻克技术难关、技术革新推广、传授技术技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在国际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，并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。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高尚、作风正派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**全国技术能手**需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（技能）等级，一线技能岗位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至少满 5 年，原则上从获得过江苏工匠的人员中推荐。在技术更新升级、工艺改造应用、师徒传授技能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，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为业内和群众所公认。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，

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高尚、作风正派，无违纪违法行
为。

关于核查重点。具体三核：推荐时需要一核相关证书信息必须能
在全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（osta.mohrss.gov.cn）上验证，与特贴一致，
以全国网上实时能查到的数据为准，不要上省级的网查；二核人选的
工作年限是否达到要求，通过人选的工作履历，核实是否在基层一线
技能岗位工作；三核人选的多维度表现，从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、技
能贡献、群众认可度等角度进行全面评估、综合考量，做到优中选优、
宁缺毋滥。

关于时限和材料。5月25日前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1.推荐情况函2份（内容包括推荐过程、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、
集体研究、本人所在单位公示【公示时限一般为5个工作日】）；
- 2.《中华技能大奖推荐表》《全国技术能手推荐表》各2份及电子
版；
- 3.事迹材料（有代表性，真实准确，重点突出，以第三人称表述，
篇幅控制在1500字以内，与推荐表的“主要事迹”不同，不能照搬，单
独报送电子版）；
- 4.佐证材料1份，主要包括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
【建议放最前面】、重大奖项证书、专利证书及近年来发表的代表作、
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、表彰决定等复印件。

关于技工院校教师。技工院校教师等实际在教师岗位工作，严格
意义上讲属于专业技术人才，部里明确不建议参评大奖，可参评能手。
技工院校优秀教师等可参评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（职建司已跟专技
司初步达成一致）。职业院校、高校教师同样。

关于年龄问题。与特贴一致，2026 年年底前一线在岗，即 196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。延迟退休者如无特殊考虑不建议推荐。退休返聘人员情况较为复杂，不建议推荐。对非公有制单位人员年龄的把握比照公有制单位。

关于竞赛选手。部里明确竞赛选手兑现待遇事，前期已统计，近期部里会研究。评选表彰不同于竞赛选手直接授予，选拔形式、证书编号、奖励方式等均存在较大差异，尤其是人选条件、两审三公示、征求意见等，不要将两者混为一谈，不报送竞赛获奖待兑现待遇的选手。

关于荣誉问题。根据加强部级表彰工作有关通知要求，为避免出现荣誉集中在少数人员、对同一贡献重复表彰等情况，曾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人员不再参与评选；近年（一般为 5 年内）曾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且享受待遇的人员，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，原则上不再参与评选。曾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但不享受待遇的人员不受限制【特贴为激励制度，不是表彰奖励。全国技术能手不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待遇】。